

1998 年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概况^①

张海鹏

一、中国近代史的宏观审视

近代中国的历史发展,向来为人们所关注,不仅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如此,其他学科的学者和社会人士也少有例外。这是因为,人们在探讨现实中国的发展道路及其所自由来时,很自然地都要直接追述它昨天的历史。中国近代历史为自己提出了两大任务:一是争取国家的独立,一是争取国家的富强;换言之,用反帝反封建争取国家的独立,用现代化争取国家的富强。近 20 年来,关于中国近代史的宏观审视,大体上沿着这样两种方向进行。80 年代中,关于近代中国历史发展主线的讨论,相当热烈。90 年代初,关于现代化在国家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也有不少文章发表。但是近年来,这两方面的声音,都不太多,以至有的学者对这种现象表示了

①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近代史研究学术动态课题组”集体完成的,由李洪岩、崔志海、汪朝光、荣维木、王也扬、王建朗、郑起东、左玉河、李长莉等提供初稿,经过张海鹏、虞和平、徐辉琪、曾业英等讨论,由张海鹏执笔完成。由于著作从出版到上市需要一个周期,因此本文的评论,有关著作方面主要是 1997 年的情况,有关论文方面则主要是 1998 年的情况。

不满。

胡成《八十年代以来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创新问题》提出：80年代以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价值原则始终未能确立，理论思考被弱化和被搁置，呈现研究细碎的趋势，总体上索寞乏气，难有力作和巨著问世。克服这些缺陷，将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确立创新意义的基本思路。他认为，中国近代史领域的宏观理论思考日渐弱化，主要是由于理论兴趣减弱、研究领域日趋细碎造成的。^①

胡成的看法有一定道理，所言理论兴趣减弱，值得重视。本年度的关于中国近代史的宏观研究论文，张海鹏《关于中国近代史的分期及其“沉沦”与“上升”诸问题》是比较重要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从50年代初起，分为中国近代史（1840—1919年）和中国现代史（1919—1949年）两个时期。直到现在，大学里还是这样分别设置教研室，分别讲授课程。他认为，这样的分法，对历史认识和学科建设，都没有好处。新中国建立已半个世纪，对于中国近代史，我们现在应该有更好的认识和解说。总起来说，应该将1840—1949年的中国历史打通来研究，这不论对中国近代史还是1949年以后的中国现代史，不论对中国革命史还是中共党史的研究，都会有好处。他指出：从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110年历史来考察，近代中国到了本世纪初（大约在1901—1915年），可说是沉沦到谷底的时期。1901年是《辛丑条约》的签订，1915年是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袁世凯称帝以及陈独秀创办《新青年》。这些重大事件，大大刺激了中国社会成长中的新的社会阶级力量，促进了他们的觉醒，促进了整个中华民族的觉醒。从此以后，中国社会内部的发展开始呈现上升趋势，新文化运动的发展和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的爆发是这一上升趋势的明确表征。此后，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的力

① 《文史哲》1998年第3期。

量,无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的力量迅速成长并终于先后取代旧势力,成为主导社会发展的力量。^①此外,乔志强、行龙的《中国近代社会史中的几个问题》从社会史研究的角度,平面地提出了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特征:被动性、不平衡性、缓慢性、复合性,又提出了对中国近代社会变迁阶段的看法。^②这种社会史的角度,是平面的,静止的,使人看不到历史中的阶级和民族斗争等政治内容,是一种社会结构的概括,因而不同于前一种理论性的思考。

对戊戌维新运动的考量可以说是这一年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个热点。一些学者试图通过这种考量将戊戌变法放在中国近代化的进程中进行思考。这样一个“近代化”的思考方向,80年代以来有形成潮流之势。正如吴贤辉《中国现代化道路选择的一次顿挫:戊戌变法夭折的历史思考》所说:戊戌维新是继洋务自强破产后中国选择现代化道路的一次比较系统而深入的尝试。^③但是,对这种尝试进行深入探讨的文章,还是罕见的。李文海、黄兴涛《戊戌百年祭:一个近代化视角的思考》认为:不能说戊戌维新中断了洋务派的近代化改革,而恰恰是洋务派舍本逐末的近代化改革再也“化”不下去了,才不得不被继起的维新运动所取代。追求民族独立、挽救民族危亡,是中国迈向近代化的最为强大的精神动力。戊戌维新志士们正是高举“救亡图存”和“变法维新”两面旗帜,走上历史舞台,表演出其改革运动的雄壮活剧的。这里,救亡与改革是两相统一、互相促进、互为前提的关系。惟有“救亡”的大旗,才得以广泛地团结各阶层人士,将其引入“变法”的洪流;也惟有“救亡”激情的推动,才得以使人们生发无穷的勇气,义无反顾地去冲决封建

① 《近代史研究》1998年2期。

② 上海《史林》1998年第3期。

③ 上海《社会科学》1998年第8期。

专制政治和文化网罗,从而加快近代化的行程。^①

关于“革命与改良”的关系,近年来曾经形成热点,在戊戌变法研究中也必然涉及。有学者指出:在否定以往以革命定是非的偏向的同时,又出现了另一种偏向,即对改良越拔越高,甚至认为革命不如改良,改良不如洋务,洋务不如洋人;压低、拔高都不可取,都违背实事求是的原则。^② 龚书铎指出:不应该将近代化与反帝反封建斗争对立起来,更不应该以近代化否定这一斗争。不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地位,不解决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掠夺和压迫,近代化就“化”不起来。他说:帝国主义的入侵既没有使中国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也没有使中国实现资本主义近代化。认为西方列强赞成并帮助中国实现近代化,不反对帝国主义可以实现近代化,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不进行反帝斗争,不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地位,不改变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压迫和掠夺,要实现中国近代化是不可能的。所以,否定革命、鼓吹改良的思想是错误的。^③ 张海鹏认为:革命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它能推动历史发展产生质的变化,而改良则不以推翻一个社会的制度为目的,改良是在社会制度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用今天的话来说,是在体制内进行。因此,一个真正的革命家并不拒绝改良,而一个真正的改良家则往往拒绝革命。历史的逻辑也往往不以改良家的意志为转移:社会的改良进行不下去的时候,或者那个社会不允许改良的时候,往往就爆发革命。从这个角度说,改良为革命准备着条件,改良为革命积聚着能量。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改良的人和实行革命的人,往往不是同一

① 《文史知识》1998年第6期。

② 参看《戊戌维新运动的回顾与前瞻学术座谈会综述》,《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

③ 龚书铎:《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思考》,《历史教学》1997年第11期。

批人。^①

二、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

我们说的中国近代史,指的是1840—1949年间的中国历史。所以,中国近代政治史,既包括了1840—1911年间的晚清历史,也包括了1912—1949年间的中华民国历史。总起来说,近些年来,有关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较以往有弱化的趋势,晚清时期的政治史研究尤其如此。

1998年的晚清政治史研究,主要表现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有关晚清统治阶级的研究取得进展,发表了不少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这与以往研究比较单纯关注革命史有关。革命史研究取得进展固然可喜,但仅有革命史研究并不能反映社会历史的全貌。十来年前,一些学者呼吁并开始把注意力转向统治阶级的研究,看来有了进展。如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史研究中,茅海建在《大沽口之战考实》一文中,从军事学角度,对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军和英法联军在三次大沽之战(1858、1859、1860年)中的兵力和战术作了具体比较和分析,从中得出结论说:“在19世纪五六十年代,清军在总体上根本不具备与英、法等西方列强抗衡的军事实力。”在《入城与修约:论叶名琛的外交》一文中,作者根据所掌握的大量档案文献资料,对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两广总督叶名琛围绕入城和修约问题与英方所进行的交涉作了详细的考察,指出叶氏在交涉中一方面昧于时势,陷于“入城情结”之中,被错误的情报牵着鼻子走,对英、法等国提出的“修约”问题的严重性和战争的威胁缺乏认识,同时又一再谎报军情,“将其屡屡的失败粉饰为次次的

① 张海鹏:《对“戊戌维新的再思考”的再思考》,天津《理论与现代化》1998年增1期。

胜利”^①。

清末新政也是最近几年晚清统治阶级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尚小明在他撰写的《留日学生与清末宪政改革的关系》一文中，从“宪政改革的重要启动力量”、“宪政改革文件的主要起草者”、“谘议局与资政院议政的主角”等三方面论证了留日学生在推动清末宪政改革中所起的作用。^② 在《留日学生与清末军事改革》一文中，从“规划全国新军编练”、“督导各地新军编练”、“充任新军军官”、“致力军事教育”、“筹划军事操演”等五个方面，考察了留日陆军学生在推动晚清军队现代化中所起的作用。^③ 张华腾的《河间、彰德会操及其影响》一文，则通过对1905、1906年清政府在直隶河间和河南彰德举行的两次大规模的军事演习的考察，揭示了清末军事改革所取得的成就，认为河间、彰德会操标志着中国野战军的正式形成，在中国军事史上具有阶段性意义。文章同时指出，河间、彰德会操还直接影响了清末政局，加剧了满洲权贵与掌握新军军权的汉族大臣袁世凯、张之洞的矛盾，自河间、彰德会操后，袁、张遭排挤，晚清军事改革的领导权被满洲权贵夺取；军事领导权的这一变动，不但使晚清的军事近代化遭到挫折，而且加剧了清朝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最终导致了清政府的灭亡。因此，“河间、彰德会操不仅是中国军事史上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是晚清变革中的一大事件”^④。邓红洲就张之洞在清末立宪运动中的态度提出新说，认为张之洞在预备立宪中的表现和作为，不能笼统地贴上“缓进”或“激进”的标签，他的态度是流转的，大致是观望——缓进——激进

① 茅海建：《入城与修约：论叶名琛的外交》，《历史研究》1998年第6期。

② 王晓秋、尚小明编：《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5—168页。

③ 《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第250—255页。

④ 《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

——缓进；缓进和观望的时间长，激进的时间短。同时作者还探讨了张之洞态度发生转变的原因，指出张之洞态度的变化并不是立宪运动本身发展过程的必然体现，个人权势的得失、最高统治者的进退以及清王朝的安全，才是导致张之洞立宪态度发生变化的三个主因。^①

在有关晚清统治阶级的研究中，另一可喜的现象是，有的学者开始注意到对晚清政治制度史和中央与地方权力演变的研究。刘伟在所撰的一篇论文里，对甲午前 40 年间督抚权力的演变作了较为系统的考察，指出 19 世纪 60 年代前清朝的督抚制度贯彻了中央集权制的“大小相制”、“内外相维”的原则，督抚的权力只是中央权力的“分寄”，受到相当的制约；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由于旧有体制不能适应军事斗争的需要，清政府不得不下放部分权力，致使督抚在财政权、用人权、司法权、军事权上得到不同程度的扩大；60 年代之后清廷虽然采取措施，力图收权，规复旧制，但成效甚微，督抚的权力不但没有收回，反而进一步扩大，不但形成游离中央的地方财政和军事体系，而且还出现督抚外交和洋务体制。然而，尽管如此，综观有清一代，督抚权力的扩大始终没有达到“割据”的程度，中央集权并非名存实亡，在清季黜陟权始终是中央遏制督抚权力扩张的重要手段。对于清季督抚权力演变对晚清中国历史的影响，作者认为，这种由地方改革做起变通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是一种危险的做法，一旦权力下放而中央又缺乏足够的力量时，就会带来削弱中央集权和扩张地方利益的后果和危险；清季督抚权力的扩大，一方面使清政府度过了 19 世纪中叶的统治危机，但同时加剧了地方与中央的矛盾，成为清帝国灭亡的重要因素之一。^②

① 邓红洲：《张之洞“从缓”“从速”立宪论》，《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

② 刘伟：《甲午前四十年间督抚权力的演变》，《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二)戊戌维新运动史成为本年度晚清政治史研究中的一个热点,对维新运动失败的原因提出一些新的看法。以往人们论及戊戌维新的失败原因,多从阶级力量对比角度入手,或言资产阶级软弱,或言中外反动势力勾结,或言未能发动群众,而本年有不少学者从维新派领导人物的主观失误方面加以分析,认为戊戌变法的失败,从政治学角度来看,是由于发动变法的领导人康有为等不讲究策略,过于激进,不恰当地介入光绪与慈禧之间的斗争;有些学者还进一步指出,戊戌变法的失败,并不意味着改良道路在近代中国走不通。就发表的学术论文来看,较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主要集中在《历史研究》和《近代史研究》两份刊物上。如四川大学罗志田的文章,从文化史和社会史角度,以王先谦和叶德辉为例,对戊戌前后湖南的新旧之争作了有益的探讨,指出戊戌前后湖南新旧人物的分野与其思想观念并不完全成比例,存在明显的“错位”现象,即社会分类上的旧派人物其思想观念并不一定全旧,其中不乏颇有新意识者;同样,新派人物的思想观念也并不全新,其中也有不少旧观念,“两派以及各派之中不同人物的思想、心态与社会行为均可见明显的相互参伍及错位”。并且,这种“错位”现象不只限于戊戌时期的湖南,“大致为此后中国一个相当普遍的共相”^①。在另一文里,罗志田还对近代湖南区域文化与戊戌新旧之争之间的关系作了考察,得出结论说,近代湖南文化的趋新主流决定了湘籍士人实难完全选择“守旧”的认同,所谓近代湖南区域文化守旧和排外,实为一种“迷思”(Myth);湖南戊戌前后开始的新旧之争主要表现为官绅的互动和竞争;这种情况直到1910年长沙抢米事件中官绅

① 罗志田:《思想观念与社会角色的错位:戊戌前后湖南新旧之争再思》,《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

两败俱伤,均遭严厉处罚,才告完结。^① 蔡乐苏《严复拒卢梭意在讽康、梁》一文,采用统计学和语境分析方法,将《严复集》中有关对卢梭和康梁的评论一一录出,加以统计比较,然后采用语境分析法综合其它资料,进而得出结论说:“严复排拒卢梭,其实是在讽劝康、梁”^②。

杨天石重新解读梁启超的《戊戌政变记》和袁世凯的《戊戌纪略》,经认真鉴别考证,认为在戊戌维新的一个关键事件即谭嗣同夜访袁世凯劝其围园杀后的记载上,袁的《戊戌纪略》比梁的《戊戌政变记》更为真实可靠。据此,作者进一步对戊戌政变相关的其它几个问题进行考证,指出所谓“天津阅兵时的废弑密谋”纯系维新派的虚构,并非确有其事;慈禧发动政变与袁世凯告密并无关系,而与杨崇伊有重大关系;光绪皇帝对康梁等密谋“围园杀后”之举并不知情,也不存在赐袁世凯密谕问题。最后,作者提醒人们,历史是极为复杂的,我们应摒弃凡进步人物说的都可信,反面人物说的都不可信的思维定势,一切史料都必须经过考证和检验。^③

1998 年的民国政治史研究较为平淡,没有出版引起学术界关注的重要著作。论文方面,数量不足虞,但质量则未必与众多的数量相称,多数可说都是陈陈相因之作。不过在一些专门史的研究中,特别在抗战时期政治史的研究中,也有一些论文或达到了较高水准,或涉猎了过去较少关注的课题。

孙科是国民党统治集团中一个具有特殊身份的重要人物,以往对他的研究似不充分。本年高华发表了两篇关于孙科的论文,

① 罗志田:《近代湖南区域文化与戊戌新旧之争》,《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

② 《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

③ 杨天石:《袁世凯〈戊戌纪略〉的真实性及其相关问题》,《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

《孙科与国民政府的对苏外交》(1932—1945)^①,从一度在国民党外交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的对苏外交入手,讨论了孙科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孙科是蒋介石制定对苏外交方针的主要参与者和执行者,但1942年苏援停止后,孙科的作用明显下降;抗战后期,蒋介石决定以美制苏,孙科退出对苏外交舞台。《从再造国民党到以党治国:论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孙科的政治主张》^②,则从国民党内非主流派与主流派的关系入手,叙述与讨论了孙科与蒋介石由分裂到合作,再由再分裂到再合作的过程,由此显示国民党内政见分歧与权力消长的互动关系,也反映出温和改良派在主流派的强势压力下的脆弱性。国民党是一个内部派系众多、派系构成颇为复杂的政党,其党内分歧与矛盾对国民党的执政地位和政策走向都有重要影响,这方面的研究目前从史料到分析都不够深入,因此,上述两文不仅对于孙科研究,而且对于国民党派系研究都是有意义的。

钟声、唐森树的《论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地方党政关系》^③,认为国民党处理党政关系的原则是以党治国,具体形式是中央以党统政,地方党政分开与合作,实行的是间接领导;虽然本质是相同的,但中央与地方之间仍然存在利益的矛盾;国民党以党部不干预地方政治,换取地方承认中央;由于国民党党部直属中央,而地方政府是实力派,在地方党部与地方政府发生矛盾时,党部处于劣势而难有作为,反映出国民党统治缺乏坚实的基础。

① 《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② 《民国档案》1998年第3期。

③ 《益阳师专学报》1998年第2期。

彭厚文的《试析 30 年代前期国民党打击土豪劣绅的政策》^①，讨论了这一政策的内容和实际实施情况，认为国民党在一定程度上提出打击土豪劣绅的原因是，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到国民党的统治，但土豪劣绅又是国民党统治乡村的惟一社会基础，关系休戚与共，因而国民党的打击不可能彻底，这一政策是失败的，同时说明国民党不可能实行真正的社会改革。

抗战政治方面，中共延安整风运动研究引人关注。杨奎松将延安整风运动放在中共与共产国际的关系的背景下进行了考察。他提出，毛泽东强调的“把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反对“洋八股”，中国人要有“中国作风、中国气派”，矛头所指是党内留苏人士。毛泽东当时比较明确地提出对俄国人的话“不可不听，又不可尽听”，这与皖南事变前后中共与共产国际在对待国民党的策略方面发生明显争执有直接关系。而王明在张闻天、博古承认错误之后敢于继续和毛泽东对抗，与季米特洛夫就与蒋介石合作问题发给中共的措辞严厉的质询电不无关系，后来王明落马，也恰与斯大林、季米特洛夫关于中国问题对中共的某些指示有关。对于延安整风的这一背景，毛泽东后来解释说：“整风实际上是整苏联的风，是批判斯大林和第三国际的错误，但是关于斯大林和第三国际我们是一字未提。”^②

对抗战时期国共两党以外的中间势力，闻黎明使用了“第三种力量”这一概念，他提出：“第三种力量，是指国共两党势力之外由具有中间政治倾向党派、社团及群体集合而成的一种社会性力量。这种力量具有独立性、政治性、社会性三个特点。独立性主要通过思想意识而表现，即它既不苟同于执政的国民党，也不依附

① 《湖北大学学报》1998 年第 1 期。

② 杨奎松：《毛泽东发动延安整风的台前幕后》，《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

于与其对抗的共产党,而是带有明显的超意识形态倾向,‘中’性色彩十分突出。政治性则主要表现为它以在野地位争取问政参政权力,其一方面积极提出建国主张与实施具体方法,一方面亦尽力正视客观实际,不放弃渐进的点滴的改革。至于社会性,则不能不承认它在社会各阶层中有着广泛的影响,以致国内各种集团都视其为中间势力的代言人,国际社会亦依据它的态度变化来判断中国民心之动向。”他对第三种力量在抗日战争时期集结、形成、发展的过程进行了考察,并例举事实分析它与国共两党之间的关系,结论说:“第三种力量的出现与变化,既反映了政治斗争中民主与反民主势力的消长,也对国共两大政党起着某种制约作用。因此,无论是中共还是国民党,都注意参考它的态度来调整各自的政策,而人们也习惯根据它的倾向来估计国共两党影响的强弱。”^①关于对中间势力的研究,还有人考察了抗日战争时期的宪政运动,提出:中间党派的“宪政设计”充实和发展了孙中山的“人民有权”、“权能分治”原则,并在一定程度上采用西方三权分立的制衡理论,对孙中山的“五权分立”作了某些修正,这与中间党派既反对国民党专制体制,又囿于分权制衡观念的影响密切相关。^②

针对近几年来一些文章提出的国民党在正面战场之外还存在着若干个敌后游击战场的观点,肖一平撰文反驳说: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实际情况是:抗战初期,国民党当局并不重视游击战争,也未曾有计划地在敌后部署游击战争。那时,在国民党内部虽有少数人士在敌后组建抗日武装开展了游击战,也是违抗蒋介石的命令而与中共合作的结果,这些部队后来都参加了八路军。

① 闻黎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第三种力量》,《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2期。

② 王永祥、王丽华:《论中间党派在1939年—1945年宪政运动中的宪政设计》,《南开学报》1998年第1期。

武汉失守后,国民党才开始重视在敌后开展游击战,并先后在敌后成立了冀察战区和苏鲁战区。这样做的目的有二:“一是为了加强抗战力量,使国民党正规军的作战,能够得到游击战的支援和配合”;“二是抗战初期,共产党领导的敌后人民抗日武装力量的发展壮大,引起了蒋介石、国民党的极大恐惧;他们抽调一部分军队深入到华北、华中敌后的主要任务,是限制八路军、新四军的发展和破坏共产党建立的根据地。”实际上,被派到敌后去的国民党军队,有相当一部分在 1941 年和 1943 年先后投敌变成了伪军,其余的则撤退到国统区。还有一些游杂部队,则多为惯匪和兵痞所掌握,活动范围狭小,很少抗日作战。因此,抗日战争时期只存在着“国民党正面战场”和“敌后解放区战场”,而不存在所谓的“国民党敌后游击战场”。^①

三、中国革命史研究中的新观点

第一,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认识

随着世纪之交的临近,特别是通过对改革开放 20 年实践经验的总结,人们对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路线问题的认识与思考达到了更高的水平,这形成了中国革命史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前沿热点问题。

胡绳著文说,正在疾驰而过的 20 世纪这 100 年中,中国经历了从未有过的巨大变化,而且从自己的经验中学到了许多新东西,比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关系以及如何认识这种关系。在对 100 年的历史经验进行了全面系统考察后,认为本世纪最后 20 多年的实践,加上在此以前 80 年的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大体上可以

^① 肖一平:《略论中国抗日战争的特点》,《科学社会主义》1997 年第 4 期。

使我们得到如下结论：(1)为克服任何形式的民粹主义倾向，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必须以邓小平所说三个“有利于”为判断标准。(2)社会主义的大厦只有在人类过去世代(也就是阶级社会，其中主要是资产阶级社会)积累的文化遗产基础上建筑起来。简单地抛弃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绝对无助于社会主义。(3)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只能建立在社会化的大生产之上。有关大生产的知识和本领可以从若干不同的途径获得，但最便捷的途径是向发达的资本主义学习，不善于学习(分析、扬弃、改造、发展)，几乎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4)社会主义能够并且必须善于利用资本主义并克服其负面影响。在三个“有利于”前提下，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其中包括私营经济，它的社会性质与资本主义相似，但它是和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资本主义有所不同的特种的资本主义(“一国两制”，即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一个小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则是利用资本主义的另一种形式)。^①

新民主主义理论和路线最接近于正确，那么这一理论是如何形成的，它后来又何以被放弃了？这激发了人们理论探讨的兴趣。叶成林对于光远《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一书的观点表示同意，即：(1)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论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论；二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也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后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的理论。新民主主义革命论没有超出列宁斯大林的东西，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则是毛的独创。(2)过去常把人类社会发展史说成五种经济形态，两种之间可有过渡形态，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属于这类非基本形态，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也属于这一概念。这同列宁

① 胡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世纪之交的回顾和前瞻》，《中共党史研究》1998年第3期。

说的“过渡时期”是不同的。它是一个与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历史时期。(3)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理论意义,但遗憾的是在中共七大之后不久,毛就从自己建立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立场上后退,其后果十分严重。(4)这种不幸的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我国没有能够完全摆脱对马列著作的教条主义态度。毛泽东在提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时,没有把它同列宁的“过渡时期”理论作区分,在出现一些新情况后,就先是向它靠拢,最后被这个理论所代替。叶成林分析了影响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两个因素,其一是东欧人民民主的实践和理论的影响。中共把东欧的情况作为自己的参照系,你用列宁“过渡时期”理论,我也用;东欧坚决批判“中间道路”,在此种情况下,使毛泽东放弃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其二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在理论上不彻底的影响。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基本上是列宁、斯大林、共产国际的思想。这一理论把中国革命归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然而却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其前途是社会主义。这就在理论上使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说服力不强,难以对抗苏联、东欧对“第三条道路”的批判。中国革命实质是农民革命,是一种非基本类型的革命,是一种中间道路,所产生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也是一种特殊形态的社会。这样才能同列宁及苏联、东欧的理论和实践划清界限。^①

杨奎松在分析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的态度变化与俄国经验和俄国模式的影响时,没像于光远那样把新民主主义分成关于革命的理论和社会的理论两部分,他认为所谓新民主主义,其实关键在一个“新”字,共产党人在民主主义四个字前面冠以“新”字的目的,

① 叶成林:《影响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两个因素》,《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年第1期。

就是想要在承认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的前提下,追求一个“非资本主义的发展前途”。这是列宁主义思想,是俄国的经验和模式。至于新民主主义论的提出,以及当时中共方面关于“中国需要资本主义的大发展”的说法,有其特殊的背景,这是中共和领袖毛泽东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历史条件下,考虑到国共政治力量的对比,参考了列宁《两个策略》一书的思想,为在战后的联合政府中获得国际(主要是美国)国内(民族资产阶级等)的多数支持,进而争取自身的政治地位与领导权所制定的一种斗争策略。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在理论上没有能够深入解释清楚中国“需要资本主义大发展”的理由,这既是列宁《两个策略》一书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存在着的矛盾与不足,也是毛泽东在客观方面的局限。^①

刘建平也认为,中共是在共产国际指示下,放弃苏维埃口号,转而主张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新民主主义理论的产生、发展,具有以苏美为主体的国际反法西斯同盟和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双重背景。中国共产党探索新民主主义是受到国际共运的直接影响和世界政治格局的客观约束的。中国共产党曾经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区别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观点,但当苏联因中共的军事胜利转而重视并加紧影响中国革命的时候,毛泽东接受了“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规定。^② 有论者认为,周恩来在建国初也主张“按照《共同纲领》不折不扣地做下去”,“不经过新民主主义,就不能达到社会主义,着急是不行的”。这与

① 杨奎松:《毛泽东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关于俄国模式的影响问题》,《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

② 刘建平:《苏共与中国共产党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确立》,《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刘少奇的思想是一致的。^① 这些论点似乎对建国后中共党内的斗争直至文化大革命的发生揭示了一条可供分析的线索。邓力群则认为,现在党内有人说,刘少奇的思想体系归根到底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思想体系。他不同意这样的看法。但刘少奇确有一种观点,更加注重发展生产力,在工作方法上,总希望走比较稳的路。“如果用简单的语言说,在经济建设上,他是个稳进派,毛主席是个急进派。走的都是一样的路。”^②

第二,关于毛泽东与共产国际的关系

1998年《百年潮》杂志连载署名青石的文章,就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对毛本人以及传统中共党史研究中的一些说法进行了深入的考证和澄清。比如,对共产国际是否长期排挤压制毛泽东的问题,作者根据第一手历史资料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考证,指出共产国际从1927年毛泽东写出《湖南农民运动考查报告》以及创建中国工农红军之后,一直对毛予以好评。此后打击排挤毛泽东的主要是“左”倾临时中央,对此莫斯科并不赞成。到1934年以后,莫斯科对毛泽东的评价更高,不仅出版毛泽东著作的单行本,而且在1935年共产国际七大时把毛泽东列为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伟大旗手之一。根据作者的研究,毛泽东与莫斯科之间出现明显的意见分歧,因而坚决地走向独立自主,并不是像通常所说的那样是自1935年遵义会议开始,而是在1940年以后。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苏联改变反法西斯的一贯立场,“祸水西引”,共产国际据此放弃了先前的统一战线政策。1940年以后,苏联态度再度

① 庞松:《周恩来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思想》,《中共党史研究》1998年第1期;鲁振祥:《周恩来关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思想探析》,《苏州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② 《百年回眸话少奇——访邓力群同志》,《中共党史研究》1998年第6期。

改变,共产国际重新重视统一战线政策,并要求中共中央采取同一立场。经历了这一政策反复,再加上当时国共磨擦加剧,毛泽东对形势估计一度相当严重,以至曾提出过为防止日蒋夹击,于不得已时应派15万精兵打击国民党顽固派的军事计划。为此,毛泽东与季米特洛夫反复交涉,最终接受了共产国际的意见。但随后发生的皖南事变还是证明了毛泽东的担心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在这种情况下,自1941年起毛泽东与莫斯科的关系开始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特别是在苏德战争爆发以后,毛泽东事实上采取了完全独立自主的立场。

第三,关于五四运动的认识

五四运动史研究的动向表现为研究者开始不满足于以往的成论。李坚认为,说具有初步共产主义觉悟者,进而说无产阶级领导了五四运动是勉强的。陈独秀、毛泽东、恽代英、周恩来等人在五四时期尚未达到具有初步共产主义觉悟的思想水平。五四运动从整体上看,是自发的,但就运动在各地、各阶层来看,又不是完全无领导,如蔡元培、林长民等人对北京学运的诱发,邵力子对上海学运的鼓励,学界对商界罢市的呼吁,就是领导的一种表现。其领导力量的成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人物居多数,具有初步共产主义觉悟者远未成为主导。说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对五四运动起了领导作用,其论证也有误区,如认为工人是自主起来的,表现了完全独立的阶级意识和政治行动,工人罢工对运动的结局有决定性影响等。以往研究在抬高工人自觉作用的同时,贬低商界罢市的作用,贬低民族资产阶级的爱国热情与民族觉悟,是不对的。^①朱志敏认为不能把五四时期的民主思想用“资产阶级”一词冠之了事,而要分析。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的民主思想没有阻碍他们转变为马

① 李坚:《试评五四运动研究中的若干误区》,《辽宁教育学院学报》1998年第2期。

克思主义者,而正是平民民主或大众民主的思想方向促使他们探索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在接受马克思主义后,大部分人抛弃了民主思想,只有少数人继续发展了民主思想,李大钊就是代表。李认为,民主与社会主义并不矛盾,与“工人政治”亦不矛盾,因为无产阶级专政只是革命时期必经的一个阶段,当资产阶级私有制被废除并失去复活的可能的时候,社会上的阶级及“统治与服属”的关系随之消灭,真正的“工人政治”,亦即真正的平民民主“便自然的实现”。这些看法同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并不完全一致,是李大钊对民主问题的独立思考。^①

四、中外关系史研究平稳发展

1998年是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平稳发展的一年,没有针锋相对的论辩,也没有引人注目的热点。但中美关系研究和不平等条约研究较为引人注意。

中美关系史一向是中外关系史中最吸引学者兴趣的研究领域,也是双边关系历史研究中最充分的领域。近年来,中美关系史的研究已逐步走出局限于政治层面和政府外交的圈子,向经济关系、文化关系等方面发展。1998年7月中美关系史学会在南京召开学术讨论会,即以中美文化关系为主要议题。

中美关系史研究中,对门户开放政策的研究,是一个老题目。以往的研究大多着力于研究政策的提出者美国方面的情况及政策本身的含义,而对政策实施对象即中国方面的反应却很少涉及。这一政策是否如美国所设想的那样在中国受到广泛的欢迎呢?张小路探讨了中国民间和政府的反应,指出当时在民间最有影响力的

^① 朱志敏:《五四时期进步知识分子民主观新探》,《北京党史研究》1998年第1期。

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都对这一政策持批评态度，梁启超曾指责这是“无形瓜分”政策。1905年前后所发生的收回粤汉路权和抵制美货运动体现了对这一政策在行动上的抵制。清政府对门户开放政策的态度则比较复杂，它既从中看到某种希望，持一定的欢迎态度，又对它的作用将信将疑。此后，清政府对于美国既有借重，又有抵制。^①

对于大革命时期的美国对华政策，尤其是美国与蒋介石关系的研究，也不是新题目。但罗志田的《北伐时期美国政府对中国的认知与对策》却写出了新意。该文指出，过去对这一时期中美关系的研究有过于注重国共之争的倾向。实际上，北伐时期主要的政治区分及当时中外舆论所关注的重点，是北洋政府与国民政府的对立，国共之争并未引起时人的充分注意。蒋介石在前期所表现出的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被美国人列为激进派。在与其他列强的竞争中，为树立“开明形象”，美国政策逐渐向南方政府倾斜。1927年的“四·一二”事变，并没有改变美国人对蒋介石的观感，甚至对蒋的军人统治表示担心。而蒋在对外政策上也没有表现出什么温和的态度。蒋在1928年复出后，态度趋向温和，济南事件后，中美关系才发生转折。^②

中苏关系研究开始较晚，现在呈现方兴未艾之势。刘志青以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等领袖对中俄关系、中苏关系的论述为依据，利用中、俄、苏政府所公布的档案资料、中俄文报刊资料以及权威性的回忆录，以中苏革命关系史和中苏外交关系史为基本线索，从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等各个侧面勾画了自十月革命

① 张小路：《中国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反应》，《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2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6期。

至苏联解体期间中苏关系的初步轮廓^①,论述上力求尊重史实,言之有据,评价公允。由于资料等原因,1949年以前的中苏关系(32年)论述占了3/4的篇幅,而1949年以后的中苏关系(42年)论述仅占1/4的篇幅,显得头重脚轻,说明新中国成立后的中苏关系研究还刚刚起步。

杨奎松研究了中共和莫斯科的关系。作者依历史线索,分三个时期,以专题研究的形式,从组织、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对双方40年关系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做了较深入的探讨。该书占有的中外文资料较为充分,作者认为,中共与莫斯科关系的形成有其特殊的背景,而其关系的特殊性也决定了双方自合作之始就酝酿着关系破裂的种种因素。^②

王真《斯大林与毛泽东1949年1月往来电文评析》,利用俄罗斯方面公布的1949年1月斯大林和毛泽东就国共谈判问题的往来电文,校正了一些传统认识。一种传统的看法是,斯大林主张国共和谈,又似乎不便直说,因而给毛泽东来电,征询意见。作者根据新公布的电文,指出苏联方面在1949年初拒绝调停国共战事,并在实际上阻挠和谈的立场,反映了苏联对华政策,较之于战后初期已有了明显的变化。斯大林电告毛泽东,提议中共有条件地提出与国民党和谈,是便于中共掌握政治上的主动权,更有利于推进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③

本年对于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仍然是着重于对日本侵华政策的研究。熊沛彪分析了日本在占领中国东北后,围绕着制定新的对华政策,日本外务省与军部之间的分歧。双方的最终目标是共同

① 刘志青:《恩怨历尽后的反思——中苏关系七十年》,黄河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1920—1960)》,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7年版。

③ 《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

的,但在实现目标的方法上,一直存在着策略性分歧。军部奉行“武力外交”,主张从局部着手,依赖武力,先控制华北,因而积极策划华北自治运动;外务省提出“协和外交”,认为华北自治应缓慢进行,应从全局入手,以经济提携的方式,拉拢和压迫中国政府由亲英美转向亲日,逐步实现变中国为日本附属国的目标。两者既互相配合,又不时发生矛盾,军方的行动干扰了外务省的部署,造成日本外交的混乱。^①

沈予批判了在日本有相当影响的崛场一雄著《支那事变战争指导史》,指出该书把战争起因归于中国恢复国权乃至排外的思想是颠倒是非的谬论。作者论述了1937—1941年间三届近卫内阁对华政策的演变以及日本对华苛刻要求的一步步升级,令人信服地揭示了日本对华战争是日本军国主义分子为攫取中国的资源、领土并以亡华为战略目标的侵略战争。^② 王建朗则从另一方面说明了战争的起因何在。作者在对国民政府的抵抗决心予以肯定的基础上,探讨了国民政府主要军事领导人内心的避战愿望。军方高级将领当时均认为,中国无论在军队整训还是在防御工事方面都未完成基本的抵抗准备,他们并不愿即刻与日本开战。南京政府显示出比以往强硬的态度,并不表明南京政府愿意打仗,而完全是一种应战姿态。蒋介石的战略可以概括为示强求和。实际上,南京政府后已从庐山谈话四条件的基础上作了后退。但日本对中国此次抵抗决心和全国抵抗力量的轻视,使其一意扩大事态,终使国民政府退无可退,奋起抵抗。^③

① 熊沛彪:《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的对华政策及战略意图——兼论南京国民政府的对策》,《历史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沈予:《论日本近卫文麿内阁的对华政策》,《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③ 王建朗:《卢沟桥事件后国民政府的战和抉择》,《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

反映日本右翼势力的“自由主义史观”，假学术研究名义继续泛滥，表现了右翼势力在理论上歪曲历史的企图。这个问题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抗日战争研究》杂志就如何认识日本军国主义史观和自由主义史观发表了多篇文章。

何理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军国主义史观的性质、产生的原因，概述了它的基本内容。对军国主义史观在战后依然存在的现象，他指出这既是军国主义对日本社会长期统治和毒化教育的结果，又是战后“冷战”思维和反共政策的产物。后一种情况造成了美国和西方国家在战后没有对日本的战争责任、战争罪行作彻底的清算。他还对当前日本右翼势力与历史上的法西斯军国主义者进行了比较，认为两者在以下几个方面十分相似：1、鼓吹天皇制；2、美化侵略战争；3、要求修改限制军事扩张的国家宪法；4、与黑社会勾结制造恐怖事件等。最后，他指出：“日本当前关于历史问题争论中的态度，不仅反映了右翼势力企图重温‘大东亚共荣圈’旧梦的野心，也反映了日本从经济大国走向政治大国、军事大国的舆论准备和政治先导。”^①

步平则比较全面地论述了“自由主义史观”的内容及其产生的原因。他认为，1994年后“自由主义史观”的基本观点即在日本陆续出现，它针对的是战后日本近现代史教科书写作中基于三个“敌意”的三种史观：“一是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对日本的敌意，即‘共产国际史观’”；“第二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日本的敌意……这就是‘东京审判史观’”；“第三种敌意来自中国和朝鲜，即要求日本反省的‘谢罪外交史观’”。^②以藤冈信胜为首的“自由主义史观研

① 何理：《军国主义历史观的批判——评日本一些人对待历史问题的态度》，《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步平：《关于日本的自由主义史观》，《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4期。

究会”自称,他们的观点是战争中和战后以石桥湛山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在历史认识上的发展,即“摆脱意识形态的束缚,完全从自由的立场上大胆地修正历史”。所谓“修正历史”,就是“把日本明治以来的历史作为光辉的历史进行宣扬”,“把战争描写成日本的自卫战争”。藤冈信胜声称“自由主义史观”不站在“大东亚战争肯定论”的立场,但是对于“大东亚战争肯定史观”却从未提出过批评。步平指出,“自由主义史观”与“大东亚战争肯定论”并没有任何区别。他还认为,“自由主义史观”的产生与日本对战争责任的反省不充分有密切关系,而后的客观原因在于战后美国基于反共战略而对日本侵略亚洲各国的战争责任未加彻底追究,主观原因则是日本国内始终存在着顽固维护旧体制和战争观的右派政治家的强大势力。步平还认为,90年代国际形势的变化是“自由主义史观”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与国际形势相关,海湾战争之后日本对自己的国际作用认识的混乱,也是“自由主义史观”产生的原因之一。

王希亮撰写的《〈大东亚战争的总结〉批判》^①,也引起注意。围绕该书中“日俄战争是解放亚洲的战争”、“二十一条并不过火”、“满洲国的成立是满洲人的愿望”、“大东亚战争是自存自卫的战争”、“南京大屠杀是虚构事件”、“东京审判是复仇的仪式”等观点,王希亮比较全面地剖析和批判了“大东亚战争肯定论”。可见,“大东亚战争肯定论”是日本军国主义史观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论点之一,“自由主义史观”不过是军国主义史观和“大东亚战争肯定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反映和延伸,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

不平等条约的研究仍是中外关系史研究中的一个热点。以往一般认为,太平天国坚决否认和反对不平等条约,维护了民族利益。陈宁指出,太平天国确未承认不平等条约,但这不是建立在认

^① 《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4期、1999年第1期。

清不平等条约本质的基础上的,因为洪秀全对两次鸦片战争的认识都是错误的,他曾希望与正在侵华的英军结为盟友;太平天国在事实上承认了不平等条约的许多内容,如长江航行权、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通商口岸和租界的特殊地位等。这些特权既有在茫然无知中随意奉送的,也有在压力下被迫给予的。究其原因,除了自身认识上的缺陷外,太平天国把国内满汉矛盾置于中华民族与外国资本主义这一根本矛盾之上,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①这个看法值得注意。

关于早期维新派对不平等条约的态度,以往大都在论及维新人物时有所涉及,比较零散。宗成康《试论早期维新派反对不平等条约思想》则以早期维新派这一群体为考察对象。该文指出,早期维新派对不平等条约的态度对后来中国人民反对不平等条约的斗争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早期维新派一致谴责不平等条约。他们中的大多数主张予以更改,并提出了一整套改约的设想和主张,如参照中西律例,管辖在华外人,以取消领事裁判权;自主增加关税,对洋商课以重税,以挽回利权;收购外轮,以争回内河航运权;拟通行约本,以取消片面最惠国待遇等。早期维新派在抨击不平等条约的同时,宣传了国际法与条约知识,使人们在一定程度上了解了国际法的准则和基本内容。^②

五、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

(一) 有关经济史研究方法论的探讨

高德步在探讨经济史的指导理论时指出:“经济学理论对于经

① 陈宁:《太平天国与不平等条约新论》,《江西社会科学》1997年第12期。

② 《历史教学》1998年第4期。

济史研究的作用,就在于它决定着用什么观点考察经济的历史,用什么方法理解和阐释经济的历史。“经济史学作为独立的学科,也应有自己的独立范式。但是,经济史学作为经济学和历史学的边缘学科,其范式必然介于两者之间,既有经济学范式的特点,又带有史学范式的特点。但经济史属于经济学而不属于史学,它与史学的共同点仅仅在于考察对象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叠,叙述方法上有一定的时序性,以及用史料说话。但在研究者的信念、观点和方法,特别是采用的理论模型上,基本上都是经济学的”。^① 作者认为,经济史家要以经济学理论为逻辑出发点的分析方法,强调经济史与经济学的有机结合,在此基础上形成经济史家的共同研究与合作群体,以及为追求科学而争论的各个经济史学派。

无疑,高德步的观点是颇有见地的。这是从经济学家的角度来观察经济史学。但是,经济史学毕竟是边沿学科,它本身要反映经济学和历史学的特点。如果简单地做出经济史属于经济学而不属于史学的结论,等于是把经济史研究逐出史学领域,经济史家恐怕不一定都赞成这样的看法。站在历史学的角度,所谓经济史研究,是考察历史上的经济现象,考察这种经济现象与当时社会的政治、阶级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这与我们考察政治史、军事史、外交史、思想史、科技史、社会发展史一样,在研究方法上都是史学的,但各有异曲同工之妙,除具有统一的史学范式外,也需要借鉴政治学、军事学、外交学、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学的方法。如果因为这种借鉴,就把上述政治史、军事史、外交史、思想史、科技史、社会发展史都划出史学之外,还有一门独立存在的历史科学吗?吴承明指出:经济史学在我国,大体有三大流派,“一派偏重从历史本身来研究经济发展,包括历史学原有的政治和典章制度研究。一派偏重从

① 高德步:《经济史与经济学》,《经济学家》1998年第5期。

经济理论上解释经济理论的发展,有的并重视计量分析。一派兼重社会变迁,可称为社会经济史学派。偏重不同,各有独具匠心之长,形成‘百花齐放’的繁荣局面。”吴承明认为,“如果只有一个观点,用同一个声音讲话,我们的经济史学就要寿终正寝了。”^①可以说,这是对经济史研究方法争论的正确总结。

本年,经济史学方法的创新颇为可观。首先,区域经济史研究开始摆脱“孤立化”的倾向。不仅重视区域内的研究,而且重视区域间的研究。唐文起《大生纱厂的兴衰与东北的南通土布市场》^②即为此类典型。该文认为:“‘大生纱厂既进行垄断经营又享有免税的特权,自然会得到迅速发展’(李新:《中华民国史》第一编(上),第73页)的提法,只注意到了张謇获得不准允其他人在南通地区创办纱厂的特权,使大生纱厂‘一枝独秀’,忽略了东北地区的南通土布市场在大生纱厂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该文剖析了大生纱厂、南通农村土布业、东北地区的南通土布市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具体关系。指出,“生产决定流通,但流通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反过来对生产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纱以布为前提。数千里之外的东北南通土布市场的兴衰,严重影响着南通土布业的命运。南通土布业鼎盛时期,年销额达2600万元以上。洋布的倾销、东北的沦陷,使南通土布的销路锐减,1933年只销1700万元,1936年只销近1000万元”。作者最后指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棉纺织工业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市场问题。帝国主义留给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棉纺织工业的市场是极其有限的,就是这个极其有限的市场仍然不断受到它们的威胁和吞噬。因此,先天不足、后天不良的中国民

①: 吴承明:《经济史学的理论与方法》,1998年8月10日在“中国经济史学理论与方法”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未刊。

②: 《学海》1998年第1期。

族资产阶级试图有自己的市场是办不到的。”

夏俊霞《上海开埠与江南士林新的从业观》^①则是将社会学与经济学相结合,研究近代中国由传统而近代,由封建而资本主义的社会大变动的例子。该文指出:“社会经济的变化必然引起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商品经济的发展急剧地改变着中国人传统的义利观,刺激了人们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以及对资本主义伦理精神的认同,这一历史发展变化在开埠后的上海及其江南腹地表现得尤为显著。”而观念的变化又带来了社会的变化,“士人‘舍儒而商’的趋势,不仅加速了西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应用,推动了社会阶层的频频流动,而且也为死气沉沉的社会注入了生机与活力,加速了整个社会从业观念的更新”。

(二) 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明显增多

本年研究新问题、提出新观点、使用新材料的论文明显增多。较突出的有慈鸿飞《20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②,高伟强、陈茵《论中国近代民族企业的文化精神特点》^③等。慈文论述了20世纪前半期华北地区(晋、冀、鲁)农村商品的长距离贸易、地方市场贸易、农村集镇和农村资本市场的发展,并据此对以往有关学术观点提出质疑。该文指出:“黄宗智在80年代和90年代初先后发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及《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得出的著名结论是:商品化导致中国小农经济的进一步强化,是非趋于资本主义的商品化,即‘过密型商品化’,实即‘没有发展’。在论到华北农村时,他认为华北经营式农场也‘未

① 《天津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③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2期。

能导致农场生产力发生质的改变,则说明了农业经济的停滞’。黄的著作实际上很多与农村市场问题有关,但他并没有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重点只在农民的生产方式上,主要方法似乎是‘解剖麻雀’,仅仅根据满铁几十个村庄的调查资料和他自己对几个村庄的调查资料就对近代中国农村几百年的历史下结论,这是否也算是黄宗智自己所批评的那样太过‘模式化的研究’呢?”该文认为:“20世纪前期华北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形成和农民私有产权的建立”。据笔者所知,这是国内第一篇直接对西方学者所谓中国小农经济“内卷化”或“过密化”以及“停滞论”和“悲观论”提出挑战的论文。

高文认为:近代民族企业家特别重视利用儒家伦理思想来管理资本主义企业,引发员工的努力工作的信念和价值观。“近代民族企业家重视对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的利用、改造,创造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精神,值得我们今天的企业家们借鉴和学习”。无疑,用经济文化学研究中国近代民族企业的文化精神特点,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还有一些文章,研究的是老问题,但提出了新观点。传统观点认为,中国近代工业的发展是以牺牲农村为代价的。马俊亚根据他对近代江南工业资本与农村社会关系的研究,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指出:“工业资本在近代江南地区帮助农村改良了农作物品种,引进了新的经营方式,提高了农村的商品化程度,也使大工业获得了适宜的原料。江南工业资本对土地的投资,虽在形式上具有落后色彩,但在当时环境下,土地收入构成了工业资本积累的一部分,尤其在企业处于困境时,土地是向银钱业押款的最好抵品,可收意外效果;工业资本设立的义庄,对于消除农村贫困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工业对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农村手工业、加工业的兴起,以及整个农村的发展,都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江南工业

资本在发展自己的同时,也促动农村同步发展,而不是以牺牲农村为代价。”^① 马俊亚这一结论,不啻是对西方学者的中国近代农业“有增加而无发展”的“悲观论”的侧面抨击。

有不少人把近代农村手工业与古代等同看待,认为近代农村手工业仍然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看不到近代农村手工业中发生的巨大变革。史建云通过对华北农村手工业的考察,说明在近代,在商品生产规模急剧扩大的情况下,农村手工业的社会分工和生产力都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更明确地说,是发生了质的变化。她指出:“农村手工业中社会分工的发展,有两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社会分工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特别是加速了农产品的商品化。二是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近代华北农村手工业中,除了传统的家庭副业外,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家庭式作坊、手工工场和小型工厂,有些由一户农民独建,有些由几户农民合作;有的使用旧式工具,有的使用改良工具或机器;有些仍然保持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形式,有些已经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有些是季节性生产,有些成为长年生产。无论是哪一种形式,其内部都出现了分工和协作,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② 这对黄宗智商品化的手工业“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③ 的观点自然也是一个极有力的反证。看来,随着对中国近代农业经济研究的不断深入,不但某些西方学者对中国近代经济史学界“缺乏理论”的讥讽会不攻自破,而且会进一步暴露某些西方学者对中国农业经济研究的简单化倾向。

① 马俊亚:《近代江南地区工业资本与农村社会经济关系初探》,《中国农史》1998年第1期。

② 史建云:《商品生产、社会分工与生产力进步——近代华北农村手工业的变革》,《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

③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0页。

对于国民政府在 1927 至 1937 年的工业政策,近代经济史学界历来持否定态度。王卫星根据丰富的资料,对其重新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王文指出:“综观 1927—1937 年南京国民政府的工业发展政策与措施,可以看出国民政府发展工业的基本思路,即在财政、货币统一的前提下,发展国营基础工业,鼓励民营轻纺工业的发展,并使工业发展逐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同时通过裁撤厘金,提高进口关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外商在华设厂等措施,减轻民族工业的负担,保护民族工商业。1927—1937 年中国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工业发展政策与措施是分不开的。虽然某些政策和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但这并不能完全否定这些政策与措施的进步意义。”^①

抗战时期沦陷区经济的研究,引起人们的重视,其中对华北沦陷区经济的研究走在了前面。这是抗战时期经济史研究的成果,也可以看作区域经济史研究的成果。曾业英主要依据日伪资料,对华北沦陷区农村经济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考察。第一,从日本自身和华北的特有条件分析了日本对华北农业资源的态度,认为华北棉粮是日本赖以生存的重要资源,而日本对棉粮的态度又有区别,以太平洋战争为界,之前重视棉花,之后棉粮并重。第二,论述了日伪实施农业增产运动的种种措施及其失败的原因。第三,具体地分析了日本对华北农业资源的统制过程与掠夺手段。第四,列举了日伪统治下华北农民的各类负担。第五,结论认为:在华北农村,“不管日伪当局如何从予取予求的目的出发,力图实现农业增产,但事实是无论棉花还是食粮生产都远未能达到事变前的水平,而广大农民所忍受的痛苦则远远超过了他们能力的极限,显然,华北农村经济在日伪统治下,已陷入破产的绝境。”日本及其追随者,是华北农村

① 王卫星:《1927—1937 年南京国民政府的工业发展政策》,《学海》1998 年第 6 期。

经济破产的罪魁祸首。这充分证明：日本的所谓“东亚解放”、“经济提携”、“共存共荣”，“统统是自欺欺人的鬼话”。^①

计量分析的方法在本年的研究中再次崭露头角。刘巍和刘丽伟接连发表了《对1930—1936年中国货币需求的简单数量描述与分析》^②和《1927—1936年中国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初探》^③两篇文章。前文利用马歇尔和麦金农的货币需求理论函数(方程式)计算了1930—1936年的中国货币需求。作者通过运算，得出结论，“1930—1932年，事前货币供给大于事后货币需求，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通过国民收入增长投资额增加和价格指数的涨跌，达到了事后均衡。既没有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又实现了实际经济增长。1933—1935年，事前货币供给不足，通过市场机制的协调，造成了国民收入下降，最终达成了经济衰退的事后均衡。这是由于世界市场银价升腾破坏了中国的金融环境，因此出现了灾难性的后果。1935年11月，中国放弃了银本位，实行纸币制度，银根松动，货币供给充足，流通速度加快，因此出现了1936年价格上升、投资额大幅度提高和国民收入明显增长的良性事后均衡”。后文利用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对1927—1936年中国宏观经济概貌进行了数量描述和推断。作者首先将刘佛丁、陈争平和叶孔嘉估算的中国若干年份按1933年币值计算的GDP(国内生产总值)进行汇兑，然后根据刘大中和叶孔嘉对1933年人口的职业分布所做的估计，用7.5‰的人口增长率和1933年大约5亿人口这两个数字，推出1927—1936年的人口数，从而估出就业人数。接着，作者根据罗斯基对1903—1936年的近代方向固定资本投资额

① 曾业英：《日伪统治下的华北农村经济》，《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② 《南开经济研究》1998年第1期。

③ 《求是学刊》1998年第3期。

和吴承明对若干年份中国产业固定资本总量以及张东刚对 1907—1936 年农业投资额的估算,推算出 1914—1936 年其中 6 年的中国工农业固定资本。于是用《经济计量分析软件 TSP》,得出计量模型 $Y = 2.063L0.31K0.69$,即劳动与资本产业弹性参之比为 0.31:0.69。作者认为:“近代中国近代化程度较低,人口基数巨大。新式企业吸纳的就业人数较少,且该人数在人口总数中的比例一直稳定,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作为潜在失业者存在于农村家庭生产单位之中。这种情况势必造成农业边际劳动生产率极低,甚至有时为负率。众所周知,近代中国的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同时也是最落后的生产部门。所以,从宏观经济角度观察,近代中国的劳动产业弹性参数一定较低。因此,上文计量分析的结果是合理的。”陈争平估算的 1930 年的 GDP 是 241.67 亿元,而作者计算的为 276.21 亿元。据作者解释:“大概由于陈争平先生估算的口径与叶孔嘉博士不同,所以造成较大差距。因为我们使用的 1931—1936 年 GDP 数据都是叶孔嘉博士估算的。”以上计算尽管不一定准确,但显然,这种探讨对近代经济史研究的深入是有益的。

六、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在学科建设方面有了进步

中国近代社会史是一门重新恢复的学科。80 年代中后期,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从政治史中延伸出来的帮会问题,从经济史里分离出来的商会问题,以及人口、妓女等旧时老题目;以后婚姻、赌博、毒品等问题也相继有人探讨,并在此基础上开始探索该学科的构架。延至两三年前,已发展为近代史领域中一个虽尚薄弱但却令人耳目一新的学科。综观各刊论文及专著,总的印象是研究领域继续拓宽,社会生活中的娱乐、礼仪风俗中的丧葬开始有人涉足,自然灾害的研究增多,并与人口中的移民问题相联系,婚姻研究中有

人开始大量利用调查资料,避免空泛的理论推理,农村社会开始受到注意。公共领域作为一种新理论,两年前尚处于推介阶段,本年的研究成果表明,有人已消化吸收这一理论,用以解剖社会现象。

近代社会史研究的主要成果如下:

(一) 社会阶层与组织研究

清末地方自治过去主要是作为政治史中立宪运动的一部分来研究的。1998年对清末地方自治中的社会阶层的变化、社会组织的作用较为注意。王先明指出:在地方自治运动中,绅士阶层迅速分化,乡居绅士中有新思想者成为一股独立的政治力量,并进入城市,推进了城市乃至全国政治、经济、教育的近代化,但因此把农村的广大空间留给了劣绅豪强,导致乡村基层政权的逐渐蜕化,故有30年代“走向农村去”的急迫呼唤。^①小田指出:地方自治,首在建立地方基层组织,而后推行公益事业。苏南地区自清末设立自治局自治公所,到20年代常熟、吴江等地建立市民公社,地方自治基层机构已经普及。市民公社实行社长制,由市民公社大会选举产生,下设各种机构,负责地方经济、教育、卫生各项事务,从而改变了当地自明代以来以族长、族规、祠堂、族田为核心的家族制度。^②李天纲考察了上海地方自治的历史后指出:上海市民的自治运动滥觞于租界的工部局,这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市民自治政府。从清末起至20年代,上海华界由士、绅、商联合仿行租界制度,从而有了上海的市民自治,直至1927年国民党政权建立后才消失。^③魏光奇指出:在清末地方自治中产生的一批主管地方教育、警察、实业、财务的机构,到民国时期依然长期存在。1928年国民政府将它们统一

① 《近代士绅阶层的分化与基层政权的蜕化》,《浙江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② 《清末民初江南乡镇社会的权力结构变动》,《历史档案》1998年第2期。

③ 《上海市民自治运动的终结》,《史林》1998年第1期。

改建为教育局、公安局、实业局、财务局之前,它们并不是国家行政机关或县公署的分支结构。因为它们成立常出于自发,其首长是绅而不是官,经费完全由地方自筹而非行政拨款,权限为纯粹的地方事务。^①

虞和平通过对四明公所到宁波旅沪同乡会的历史考察,论述了清末以来城市同乡组织从传统向现代的演变。他指出:自明代以来以会馆、公所为主要形式的城市同乡组织,几百年间性质未变,直到清末民初,由于城市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移民数量的增加和素质的提高,才有了现代性的同乡会组织。与传统相比,这些现代同乡会在组织功能上,由原来的丧葬祭祀为主,转变为重在促进事业发展;在组织原则上,领导者的产生从论资排辈、世袭继承转向选贤任能;在组织程度上,从原来的多元联合转变为统一型;而职能机构设置,则从董事总管、各帮轮值转变为专职机构分工负责制。^②

(二) 人口与移民研究

1998年的人口研究,既有对全国的综合考察,也有就某一地区和城市的个案分析;人口数量增减的研究似不占重要地位,而人口的构成,人口的素质更受注意。

虞和平考察了民国时期的人口理论、人口压力、人口素质、人口迁徙、女性就业等问题后指出:在整个民国时期,政府对人口的态度是任民自由,既没有鼓励生育的政策,也没有节制生育的政策。人口增长超过耕地的增长,但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压力,重要原因是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主要表现为:教育程度较清末大面积普

① 《地方自治与直隶“四局”》,《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② 《清末以后城市同乡组织形态的现代化——以宁波旅沪同乡组织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

及,提高了人口素质,从而增强了就业能力;以东北移民、农村向城市移民、抗战时期向后方移民为代表的三种大规模人口迁移,使内地与边远地区、城市与农村劳动力供需和人口素质的不平衡状况得到缓解;妇女就业程度的提高,使这一人口资源得到发掘。^① 张利民指出:从1840—1949年,华北的城镇人口增长了140.11%,而同期同地区的总人口仅增长37.98%,城镇人口的大幅度增长明显,但特大型城市的北京、天津占华北城市人口的48.5%,而世界平均值,百万人以上的特大城市的人口仅占城市总人口的23%。城镇人口性别比例严重失调,男性对100女性的比率,北京1917年为173.2,天津1932年为179.61,青岛1937年为145.9,而新兴工业城市更高,1928年太原为282.77,呼和浩特为223.56。年龄结构呈菱形,青壮年多,老幼者少。^② 对清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的真实可靠性,学术界不少人持否定态度。侯杨方对其背景、过程、结果作了详细考察后认为:这次人口调查在中国历史上是极具特色的,它包括的空间范围最大(1953年以前),除西藏外清朝版图内的所有人口都在调查范围之内;也是1953年以前最精确、全面的人口统计之一。^③

移民问题在当年的人口研究中依然占有一定比重。在华犹太人的研究,过去专注于上海,而忽略了曾是中国甚至远东地区最大犹太人社区的哈尔滨。王健叙述了犹太人向哈尔滨迁移的经过,犹太人社区的建立及犹太人在哈尔滨经济生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④ 何萍考察了19世纪中晚期俄国远东地区的华人社区,指出:

① 《略论民国时期的人力资源开发》,《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② 《近代华北城市人口发展及其不平衡性》,《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③ 《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历史研究》1998年第6期。

④ 《哈尔滨犹太社区新探》,《史林》1998年第2期。

由于当时这一地区处于中俄政权转移时期,权力的真空造成华人社会的空前活跃,而俄国对劳动力的需求,使当地渐成一个多元化的移民社会,并从以农为主向工商过渡。^①

近代农民的离村问题,二三十年代中外学者已予以关注,着眼点主要在于农民离村后对农业经济的影响。池子华着重从对城市的影响探讨了此问题:近代农民离村呈日益增长之势,至 1933 年,根据全国 22 省的统计,离村率已达 8.9%,其中 71% 为 20—49 岁的青壮年。近代城市人口的激增,约 95% 是因这些进城农民所致,自然增长因素微乎其微。季节性和自发性是这种城乡人口流动的主要特征,它解决了城市对劳动力的需求,并因农民的随时返乡把城市文明带回穷乡僻壤。但农民进城的负面影响更为突出,表现为住房紧张、交通拥挤、供求失衡、治安混乱等一系列社会问题。^②

乔志强、行龙考察了华北农村的社会阶层与家族的变迁,家庭的结构、规模和功能,人口的增长及流动,城乡关系,农民的生活费用,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社会问题。^③ 历来研究中国近代社会史,偏重城市而忽略农村,泛泛地讲全国现象多而区域性研究少,此书多少弥补了这一缺憾,尤其在探讨农村社会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

(三) 妇女与婚姻问题研究

何黎萍认为:晚清妇女的就职,最早出现的是女工,而后是女教师、女医生。民初妇女就职一度活跃,因袁世凯统治时期“男外女内”观念的复活和法律的限制而受到压抑,五四运动后再度兴起。到 20 年代末,大中小学教师、图书馆员、医生、护士、编辑、翻译、会计、律师、文秘等脑力劳动者中,都不乏女性身影,国家法律已确认

① (台湾)《历史学报》第 26 期,1998 年。

② 《中国“民工潮”的历史考察》,《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4 期。

③ 《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妇女的职业平等权。^①作者另文考察了妇女争取财产权和继承权的斗争,指出:中国妇女对财产权和继承权等法律权利的提出,较教育权和职业权为晚,1903年金一在《女界钟》里首次触及,但秋瑾等一批女权主义者在晚清均未认真考虑这一问题。五四运动后为此开展了不懈的斗争,并在1930年以法律形式予以确定。^②

陈蕴茜、叶青利用旧报刊,特别是报刊所载的社会调查资料,论述了民国时期的城市婚姻状况。作者认为:从20年代起城市青年特别是知识女性的婚姻理念已从父母包办转向自己做主,到30年代更敢于追求个人幸福,38.3%的未婚者将寻求生活伴侣视为结婚的第一目的,而不是传宗接代。市民不再视离婚为异端,而激进的燕京大学女生96.7%赞成离婚(1930年)。许多大都市中,离婚的主动者女性多于男性。1928—1934年广州离婚案中由女性提出的占77.1%,天津为85.7%,北平为66.1%,上海与北平相接近。感情破裂即不必勉强维持已成市民共识。^③文章的作者是两位年轻人,文章写得扎实而有深度。但作者似乎未注意到,所用数据未必是真实的,因调查者是有倾向性的;然而不管怎么说,有数据有统计,总比没有好,总比纯粹的推理能给人一个大致的印象。

李香洁、吕维婷、陈琼芬通过对近代台湾的一批结婚照中的人物着装、位置、姿势的分析,考察了当时台湾的社会文化。作者指出,结婚服饰由男着台湾衫,女戴珠冠,向男西装、女婚纱演变;初期男女无单独的婚照,仅有结婚时的全家照,新人且不处于正中的位置,表明家庭中的家长制和婚姻中的父母之命。^④

① 《试论近代中国妇女争取职业及职业平等权的斗争历程》,《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② 《中国妇女争取财产权和继承权的斗争历程》,《北京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③ 《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

④ 《台湾近百年来结婚照片分析》,(台湾)《台湾史料研究》第11号,1998年。

忻平指出:上海开埠不久就取代传统的秦淮金陵、古都洛阳而成为新的青楼业中心。1864 年租界有妓院 668 家,1935 年妓女人数达 12 万,约占上海成年女性 100 万人中的 9%,新老会、乐里是妓院的集中地,两地约有妓院 500 家,妓女 2000 人。妓业兴盛的主要原因在于妇女就业难,不得不以非理性的手段去谋求生存,同时也由于性比例的失调,30 年代初上海女性与男性之比为 1:1.35—1.56,远远高出 1:1.05 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稳定值。^①

(四) 灾害、禁烟问题研究

1861—1895 年被称为“灾害群发期”,而过去的研究较为简略。夏明方指出:此 35 年间,全国不计新疆、西藏、内蒙,共 17278 县次发生一种或数种灾害,年均 493 县次;以全国 1606 个县级行政区划计,每年 31% 的国土遭灾,尤以 1881—1885 年为重,年均 596 县次。这期间的特点是灾害规模大,继起迭至,交相并发,大洪涝频频,旱荒奇重,低温冷害突出,地震活动强烈。^② 魏宏运指出:近代华北自然灾害的周期大约 10 年一次,而 1939 年的洪灾是 1801 年以来最大的。河北受灾最重,全省 108 县中,94 县遭灾。损失无法全面统计,仅冀中地区即淹田 153852 顷,灾民 1912800 人,天津损失 4—6 亿元。^③ 董龙凯考察了 1855—1874 年黄河漫流及其对山东的影响后指出:1855 年的黄河决口,造成历史上的第六次黄河大改道,淹流山东 21 州县,此后泛滥不已。由此造成的移民主要有三种形式:以湖团形式移民于铜、沛等地,南河故道移民,后撤型移民,三种形式均属生存性移民。^④

① 《20—30 年代上海青楼业兴盛的特点与原因》,《史学月刊》1998 年第 1 期。

② 《从清末灾害群发期看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历史条件》,《清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③ 《1939 年华北大水灾述评》,《史学月刊》1998 年第 5 期。

④ 《1855—1874 年黄河漫流与山东人口迁移》,《文史哲》1998 年第 3 期。

中国近代百年间的毒品问题,李恩涵考察了抗战八年间华中地区的毒品贸易。他指出:淞沪战后,日本即从华北、满洲乃至伊朗输送鸦片到上海,以为战争筹措经费及日军特务费用之需;并组织宏济善堂,主持上海及苏、浙、皖、赣、鄂等占领区的贩毒工作。自1937-1945年,日本在上述地区的毒品贸易中约获利21.75亿日元。^①杨志远考察了日本占领时期台湾的鸦片问题。他指出:日据台初期,由于鸦片收入在总督府的财政中居重要地位,虽有日本国内压力,日殖民当局对鸦片仍禁之不力,1896-1904年总督府财政收入的30%靠的是鸦片。1921年台民间开展禁烟运动后,总督府仍态度暧昧,后因国际舆论压力,才开始认真禁烟。^②苏智良考察了自古至今以鸦片为主的毒品在中国的流布和被禁,重点是近代。他指出:自清代中叶禁烟以后的220年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布禁烟令的国家,也是禁烟令最多之国。而正是在这五花八门的禁令中,烟毒走向了泛滥,达到了高潮;主要原因是国家长期动荡,政府贪图鸦片税收以及政治腐败。^③

近年来,在社会史研究中,社会文化史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得到较快发展。许多研究者已经或开始将研究重心转移到社会文化史研究方面,注意从社会文化史角度考察近代社会的变迁,并且在1998年出现了一些可喜的研究成果。由刘志琴主编,李长莉、闵杰、罗检秋分别执笔的三卷本《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运用编年专题体裁,对1840至1921年间中西新旧文化冲突和融合中的世态民情、风俗习尚、社会热点和民众思潮、生活方式、文化观念的

① 《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9期,1998年。

②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台湾的鸦片问题》,(台湾)《中国文化月刊》第218期,1998年。

③ 《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演变,作了比较详实的记述和简要分析,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

七、近代社会思潮史成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重心

社会思潮是一个时期具有一定群体性的思想倾向,反映了该时期普遍的民众心理和文化发展趋向。1998年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除了对有特点和个性的近代思想家进行深入研讨外,一个突出特点是特别关注近代社会思潮史研究,并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果。

(一) 社会思潮史研究受到青睐

社会思潮的研究,是近年来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中的热点之一。清末地方自治思潮、五四启蒙思潮、近代民权思想等受到学术界的关注。由吴雁南等人主持的国家“八五”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840—1949年),是近代思想文化史领域众多名家经过四年的通力合作完成的重大研究成果。该书在参考千余种文献资料基础上,对近代中国爱国主义、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社会改良思潮、文化思潮等五个方面50多种社会思潮的社会背景、思想渊源和发展轨迹一一作了比较清楚的阐述;同时,依照“爱国主义”和“改造中国、走近代化道路”两个标准,对过去批评较多的洋务思潮、君主立宪、无政府主义和中间路线等思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国家主义、好政府主义、战国策派的文化思想等思潮评价中的偏激观点进行了辨析。

此外,罗检秋的《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对近代从经学到子学的转变,诸子学的兴起与发展,诸子学与晚清文化思潮、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关系及五四以后的诸子学等诸多方面都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戊戌维新时期社会思潮研究,今年特别受到关注。张鸣的

《维新变法与民众反应》一文,从普通民众对维新运动的反应这一新的视角,指出维新变法运动与普通民众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隔膜与误会,民众非但不体察维新派救国的苦心,反而视之为篡位的奸臣;民众普遍的排外高潮,给这场向西方学习的运动平添了障碍;维新派的英雄史观,又使得难以贯彻“开民智”的初衷,更不可能将民众的非理性排外情绪合理疏导,表明对民众进行启蒙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①王开玺的《晚清论驳上谕风潮述论》一文,对以往较少研究的晚清时期几次臣下论驳上谕风潮进行了铺陈分析,指出它既是传统民贵君轻思想的升华,又是新型政治伦理价值观逐渐取代传统价值观的反映,更是人们对国家和民族当时危殆局势的惕厉呼声。^②李明伟的《清末立宪派群体政治文化论》则对清末立宪派群体政治文化的发展、转换及政治影响进行探讨,有助于人们从深层次上理解清末民初中国政治局势的演变。^③

久玉林的《近代民权思想演进的历史考察》对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时期近代民权思想进行了系统考察,认为它既具有呼应救亡的爱国品性,又具有吸收和改造中西文化精神的属性;呈现出由羡慕到议论,由民主改良尝试到民族革命实践的阶段性和高潮起落;对民权的阐释也由“人民权力”回归到“人民作主”的本来内涵,民权的外延由部分参政权延伸到资产阶级平等自由的人权,最后出现了主权与人权合一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理论;近代民权思想呈现出某种现实功利主义倾向,民权思想的演变规律因而呈现出由表象—精髓、制度—精神、议院—民权,最终形成了一种不完整的中

① 《教学与研究》1998年第8期。

②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③ 《中州学刊》1998年第5期。

国式民权思想,使近代中国的民主进程迂回曲折、持续缓慢。^①

(二)“中体西用”论和五四新文化的重新阐释

张之洞的“中体西用”文化观,向来被认为是保守的、落后的,但有人对它进行了重新评价,充分肯定其进步作用;也有人主张应该客观全面地评价。戚其章认为“中体西用”是甲午到戊戌时期非常流行的口号,康、梁为代表的维新派也主张“中体西用”,张之洞不过是借用了这一口号而已,因此应作具体分析。他通过对维新派与张之洞关于“中体西用”理解的分析,认为曾经出现过两种“中体西用”,一是维新派的“中体西用”论,即中体西用的“会通”论,另一种为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论,即中体西用的“补救”论;他通过对张之洞“中体西用”论的分析,断定其主要目的和倾向是逆历史潮流而动,但也包含若干合理成分,如主张对外开放、实行以“兴利”为目标推动农工商协调发展、以育才为宗旨改革教育制度和教学方法等,简单的否定或肯定都是不恰当的。^②

五四新文化运动及五四时期的社会文化思潮,是近年来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段培君从文化学的角度,用现代文化学理论对五四新文化理论和结构的研究,颇具新意。他将五四新文化的文化理论分为文化价值理论和认识理论来考察,认为其价值理论有两个层面,一是文化选择,二是文化目的;文化认识理论也有两个层面,一是对中西文化的特征进行直接的理论概括,二是从文化规律的角度对文化的认识 and 选择作出解释。他认为五四新文化的文化理论所提供的价值取向和理论范式是现代的,应该成为我们文化设计的基本参照系。^③他还认为五四新文化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

① 《学术月刊》1998年第4期。

② 戚其章:《全面评价张之洞的“中体西用”文化观》,《人文杂志》1998年第3期。

③ 段培君:《关于五四新文化的文化理论》,《人文杂志》1998年第1期。

的整体结构,其结构表现为四个层次,一是以新的文化价值观为核心的文化内容,二是以白话文为新的文学样式的文化载体和形式,三是新的文化比较理论,四是以《新青年》和北京大学为代表的文化机构和组织。文化内容与形式的契合标志着新文化地位的确立,文化理论的形成不但给予新文化结构以理论支持,而且是这一结构的深层存在与发育成熟的标志,文化机构和组织则是新文化的操作与社会化存在。他重点对五四新文化在构成、功能、系统内部关系以及理论层面的特点作了具体分析,力图揭示五四新文化这一结构的内在关系。^①

丁伟志通过对近代中国中西文化交流历程的全面考察,特别是通过与古代佛教文化传入中国时的情形的比较,认为只有到了近代,中国才进入了中西文化交流的高潮期,具有一些前所未有的时代特色:一是由于欧洲与中国间社会发展程度的拉大,文化交流也因之打破了平等均衡、长短互补的格局,而变成了倾斜的、中国单方面向西方学习的进程。二是近代的中西文化交流,一开始便是在列强侵略中国和中国反侵略这样尖锐的政治背景下进行的,这时中国向西方的学习,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落后向先进学习,而是为着寻求解决中国的政治危机,具有关系国家民族命运的政治性质。三是中国仁人志士对西方文化的注意力,逐渐转移到探讨如何对中国政治体制、社会制度、经济构成进行改造上。四是欧洲文化传入中国以来,已经不是中国一国之内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关系的事,而是全球文化大交流格局中的一个组成部分。^②

(三) 重新估价学衡派

① 段培君:《论五四新文化结构的构成与整合》,《山西师大学报》1998年第1期,《关于五四新文化价值结构的特点》,《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② 丁伟志:《近代中国中西文化交流的特点》,《中国文化研究》1998年第3期。

以吴宓、梅光迪为代表的学衡派,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后期崛起的、与新文化运动立异的文化派别。长期以来,被学术界视为顽固守旧派加以贬斥。近年来人们对它的看法有了新变化。郑师渠通过多年研究,对学衡派的文化观和史学思想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对其文化运思的得失作了比较客观的评判。他认为,学衡派在肯定文化具有的历史与世界的统一性的基础上所展开的文化观,虽有自己的弱点,但它既强调继承传统建立民族新文化,复主张中西文化互相融合,不仅在更加完整的意义上反映了世界文化潮流的新变动,而且也反映了学衡派既摆脱了东方文化派隆中抑西的虚骄心理,也超越了西化派的民族虚无主义,从一定意义上说,具备了更为健全的文化心态。^①他还通过对学衡派史学的分析,认为它所提出的中国史学循双轨发展(普及与提高并举、通史与专史并举)的构想,反映了学衡派得风气之先,对中国史学发展趋势的总体把握富有前瞻性,其中包含着宏富的内涵和巨大的历史合理性。^②李怡在清理学衡派自身思想体系的基础上,重新检讨它与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复杂关系,认为它是中国现代知识分子中的一个思想派别,与形形色色的所谓新文学逆流具有本质的不同,与其说它是一种国粹主义,还不如说与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倡导者们有着更多的对话可能。学衡派诸人长于对文学现象的宏观理论认识,但对于新文学的实际创作、新文学的发展状况和实际突破都缺乏真切的感受。它与五四新文化派的真正差异,主要在于他们对于具体的文学创作实践中文学创作修养的作用和地位有着不同的理解。他断定:学衡派竭力强调文学观的全面、客观和公正,确有意义;学衡派对

① 郑师渠:《“古今事无殊,东西迹岂两”——论学衡派的文化观》,《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郑师渠:《学衡派史学思想初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于白璧德新人文主义的接受与五四新文化派对其他思想的接受一样都是合理的和必不可少的,但当他们立足于“一偏”而又不想承认自己属于“一偏”,甚至还要竭力将这个事实上的“一偏”说成是全部精华时,便与自己标榜的“客观”、“公正”自相矛盾了。^①

(四) 对近代思想家研究的若干新成果

对近代著名思想家的研究,是学术界始终关注的热点,本年也取得了一些引人瞩目的成果。特别是那些介于中共和国民党之间的中间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引起了学者们的特别关注。马勇对梁漱溟和蒋梦麟教育思想的研究,郑大华对张君勱政治思想的研究,左玉河对张东荪文化思想和政治思想的研究,都是比较有代表性的。郑大华的《张君勱传》^②,是国内外第一部系统研究张君勱生平及思想的著作,其对张君勱文化思想、民主宪政思想、民主社会主义的主张等,都有比较详细的分析和评述。张东荪曾是活跃在近代中国政治、哲学和思想界的风云人物,由于种种原因,他被人们忘却了将近半个世纪之久。左玉河的《张东荪传》^③,则是国内外第一部系统研究张东荪的思想评传,对张东荪民国初年立宪共和思想、“修正的民主政治”和“中间路线”主张作了详细分析,对其以“多元认识论”为核心的哲学思想进行了阐述,对其在社会主义论战、唯物辩证法论战、中国出路问题论战中的作用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判,对学术界重新理解这些问题有着重要价值。此外,朱志敏则在吸收近年来学术界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对李大钊思想发展演变的历程进行了系统研究,其《李大钊传》^④对李大钊早期思想、史学

① 李怡:《论“学衡派”与五四新文学运动》,《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

② 中华书局1997年版。

③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④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思想、社会主义思想和平民主义思想等问题作了深刻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八、深入开展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几点建议

(一) 加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理论思考,是中国近代史研究本身提出的任务。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的指导思想,但它并不能代替我们对中国历史的研究,这是人们都认识到的。研究近代中国纷繁复杂的历史进程,既需要大量的实证研究,也需要做出深入的理论思考。这是推进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必要条件。

(二) 晚清历史的研究以往取得了成绩,近些年来人们的眼光在向后转移。这是值得鼓励的。但是不能因此忽视晚清历史的研究。一方面,以往研究的学术成就,需要检讨,需要提高;另一方面,也有许多领域需要开辟。清末新政研究近年有了进展,但是还缺乏有力的论著,晚清政治制度史和中央与地方权力演变的研究还需要加强。除研究狭义的政治体制的演变外,还应包括军事体制、外交体制、财政体制、司法体制、教育体制以及思想观念演变的研究;并且,从研究层次来看,也不能只限于中央和督抚一级,而应加强对州县及州县以下行政区域权力结构和运作的研究。加强这一课题的研究,不但有助于深化晚清政治史的研究,而且对于当前如何建立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体制也不无借鉴意义。

(三) 民国史学科自 70 年代初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开创以来,台湾学术界跟进,目前成为海峡两岸学者共同感兴趣的课题,也是国外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密切关注并且投入力量的学术领域。学术领域的竞争相当明显。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在这个领域里,无论是人才的聚集,还是成果的数量和质量

方面尚具有优势。多卷本的《中华民国史》将在近一、二年内全部完成。但是考虑到这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加上台湾地区有关档案史料的开放,如何进一步做好民国史的研究工作,还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

(四) 俄罗斯方面档案的开放,大批新史料的整理出版,美国档案也开放到60年代,这会大大促进中苏(俄)关系史、中美关系史研究的深入。中国学者如何积极利用这些档案史料,以及如何将这些档案史料与中文史料相结合,相互参证,深入研究中苏(俄)关系史和中美关系史,还是我们面临的一项任务。与此相适应,国内档案的开放如何走上法制化的道路,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们翘首以盼的。

(五) 中国近代社会史作为一门新起步的学科,稚嫩在所难免。要提高中国近代社会史的研究水平,资料的积累自不待言,同时需要进一步的理论建设。从1992年乔志强等出版《中国近代社会史》起,学术界已开始做这方面的工作,乔氏等人在此书中提出的社会构成、社会生活、社会功能的理论框架,自是一家之言,毕竟按此结构写出了恢复社会史研究后的第一部专著。没有理论,材料是一盘散沙;而没有新理论,有了材料也只能是人云亦云。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社会心理学都应该引入社会史的研究之中。新理论是需要研究者自己有个消化的过程的,生搬硬套不是史学正道。近年公共领域理论的引进,任意发挥者不少,切切实实用以说明社会现象的也有人在,后者才是新理论的正确运用,这也正是社会史灿烂前景的希望所在。

(六) 加强史料的挖掘和整理仍需要加以重视。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虽然经过前辈学者的辛勤工作,出版了不少史料,但在在这方面仍有大量工作可做。事实上,中国近代史研究中许多重大问题的突破,多是在挖掘利用新的史料的基础上实现的。前几年史学界

组织出版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便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但这一工作的进度远远不能适应研究的需要,尚需加强。就晚清而言,有关清末十年新政史的系统资料至今阙如,民国时期历史资料的建设也任重道远,在在需要引起研究者和出版者注意。

(七)对1949年以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包括海外学者的研究,作一清理和总结,肯定已有的成绩,提出需要创新的方面,以便在开展新的研究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从而推进、提高中国近代史研究水平。在这一方面,已经有学者发表有关综述性文章,介绍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但这一工作目前还有许多不足:一是缺乏连续性和系统性;二是缺乏指导性和前瞻性,没有指出各研究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三是对海外(包括台港地区)的研究状况缺少评介,尽管国内近年来翻译出版了不少国外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史的著作,但它们并不足以反映全貌,要对海外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有个较为全面和系统的了解,尚需撰写综述性的文章。鉴于海外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已达到相当的水平,有些专题的研究甚至超过了大陆学者的研究,因此,加强评介海外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作者张海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06〕

【责任编辑:曾业英】